司法業務年報
案 件 分 析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例　　言

一、本院為使所屬機關能深切了解年度司法業務全盤狀況，妥慎規劃研擬各種長程短程計畫，逐步改進司法業務，特編撰本書。

二、本書共分大法官審理案件、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少年及家事、一般行政等六篇，分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政風處、人事處主稿。

三、本書大部分統計資料，係依據本院編印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司法統計提要」，並按司法年度編撰而成。

四、本書內容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彙整而成，對於編撰方式、附表、編輯、體例等，力求一致，以期盡善，惟漏誤之處，在所難免，敬請賜教，俾便訂正。

司法院98年大事紀要

98年1月

5日　一、司法院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5次會議。

6日　一、賴院長與法務部王部長共同主持第64屆崇法盃桌羽球錦標賽聯合開幕典禮。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14次主管會報。

四、最高法院98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之刑事判例二則、不再供參考之刑事決定一則、不再供參考之刑事決議三則。

7日　一、大法官第4195次審查會。

8日　一、大法官第4196次審查會。

二、研商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兼代表人：謝諒獲先生)請求國家賠償事宜會議。

9日　一、大法官第4197次審查會。

二、監察院移送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伍澤元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本件關於伍澤元部分不受理。

三、監察院移送苗栗縣消防局局長石德忠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石德忠、江淼富各記過貳次。

四、監察院移送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寬平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劉寬平申誡。

五、監察院移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前署長吳振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吳振吉申誡。

12日　一、司法院舉辦人文講座－邀請彭廣林教授演講「古典看流行」。

二、司法院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6次會議。

13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7次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1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

三、研議洽撥國防部經管臺北市博愛大樓作為本院辦公處所

相關事宜會議。

14日　一、大法官第4198次審查會。
二、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會。
三、研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第5次會議。
四、沈副秘書長主持研商修正法庭錄音辦法相關規定第2次會議。
五、司法院舉辦97年歲末聯歡會。

15日　一、大法官第4199次審查會。

16日　一、大法官第4200次審查會。
二、監察院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周慶光記過貳次。
三、監察院移送臺灣電力公司前總經理朱書麟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朱書麟、陳貴明、徐錦棠均不受懲戒。

19日　一、司法院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7次會議。

21日　一、大法官第4201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加強執行效能」會議。
三、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多媒體簡介」光碟腳本第2次研商會議。

22日　一、大法官第4202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49次審查會。

23日　一、大法官第1334次會議。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研商修正法庭錄音辦法相關規定第3次會議。

98年2月

2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暨台北地區所屬機關春節聯合團拜。

3日　一、「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8次會議。

4日　一、大法官第4203次審查會。

5日　一、大法官第4204次審查會。

6日　一、大法官第4205次審查會。
二、辯護與人權公聽會系列二。

9日　一、「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9次會議。

10日　一、辯護與人權公聽會系列二。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8次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15次主管會報。

11日　一、司法院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206次審查會。

12日　一、大法官第4207次審查會。

13日　一、大法官第4208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張宜斌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張宜斌降貳級改敘。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雲林縣警察局警員吳文堂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吳文堂降壹級改敘。

16日　一、司法院舉辦人文講座－邀請陳定信教授演講「由肝炎防治看我國的生技醫藥發展－兼論法界所扮演的角色」。
二、「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0次會議。

17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2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7年度考績法官甲等餘額運用方案會議。

18日　一、研商地方法院設行政訴訟庭行政監督之歸屬會議。
二、大法官第4209次審查會。

19日　一、大法官第4210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修法範圍評估作業小組」第1次會議。

20日　一、大法官第1335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211次審查會。
三、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警員薛政賢違法一案。議決：薛政賢降貳級改敘。
四、財政部移送審議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課員王錦祥違法一案。議決：王錦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課員何宗泰違法一案。議決：何宗泰降壹級改敘。

23日　一、「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1次會議。
二、司法院98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

24日　一、謝副院長主持司法院98年司法獎章審查委員會第1次審查

會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98年第1次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9次會議。

25日　一、「研商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212次審查會。

三、沈副秘書長主持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虞犯制度公聽會。

26日　一、大法官第4213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50次審查會議。

27日　一、大法官第4214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警員全忠明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全忠明降壹級改敘；全學文記過壹次。

三、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三等書記官張清良違法一案。議決：張清良降貳級改敘。

四、監察院移送審議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謝永豐降壹級改敘；梁垠盤記過貳次。

五、監察院移送審議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謝慶賢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98年3月

2日　一、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 12 次會議。

3日　一、蘇格蘭最高法院副院長布萊恩・吉爾拜會賴院長，並就「蘇格蘭刑事法院及陪審制度」發表專題演講。

4日　一、研商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 4215 次審查會。

5日　一、大法官第 4216 次審查會。

二、法院辦理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業務經驗交流。

6日　一、大法官第 4217 次審查會。

二、蘇格蘭最高法院副院長布萊恩‧吉爾參訪臺灣高等法院。

三、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感染科主任林榮第聲請再審議一案。議決：再審議之聲請駁回。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黃俊明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黃俊明降壹級改敘。

9日　一、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 13 次會議。

10日　一、98 年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專責人員專業訓練研討會。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第 16 次主管會報。

11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 98 年第 1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研商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 4218 次審查會。
四、日本京都大學山本克己教授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講授「日本會社更生法」專題演講─題目：再生手續上再生債務人之地位。

12日　一、日本京都大學山本克己教授蒞司法院講授「日本會社更生法」專題演講─題目：再生手續上擔保權人之處遇。
二、大法官第 4219 次審查會。

13日　一、大法官第 4220 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花蓮縣警察局警員楊邦聖違法一案。議決：楊邦聖降壹級改敘。
三、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幹事曾銘聰違法一案。議決：曾銘聰降壹級改敘。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小隊長洪吉慶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洪吉慶、黃正哲各降壹級改敘。

16日　一、日本關西大學孝忠延夫教授拜訪司法院。

17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 98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 14 次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 98 年第 3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四、最高法院 98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 2 則。

18日　一、賴院長主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第 1 次業務推動會議。
二、大法官第 4221 次審查會。

19日　一、大法官第 4222 次審查會。
二、東吳大學邀請大陸法律研習交流生拜訪司法院。

20日　一、大法官第 4223 次審查會。
二、監察院移送審議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違法一案。議決：陳哲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三、監察院移送審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前副處長李景村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莊經文降貳級改敘；李景村降壹級改敘。

23日　一、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 15 次會議。

24日　一、辯護與人權公聽會系列三。

二、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漢寶德教授演講「談美感」。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 171 次會議。

四、舉行 98 年第 1 次司法院月會。

25日　一、各廳處業務推動會議。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安置輔導制度公聽會。

三、研商「提存法第 13 條代為受取程序」會議。

26日　一、大法官第 4224 次審查會。

27日　一、大法官第 4225 次審查會。

二、辯護與人權公聽會系列三。

三、日本東京大學宇賀克也教授蒞司法院演講「日本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之理論與實務」。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鄞振發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鄞振發降壹級改敘。

30日　一、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 16 次會議。

二、司法院 98 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 2 次審查會。

31日　一、沈副秘書長主持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評估報告專案審查會議。

二、日本龍谷大學村井敏邦教授及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拜訪司法院，並與法官、觀護人就「精神或智能障礙非行少年之處遇方法」進行座談。

三、日本北海道大學岡山信弘教授參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四、98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 1 則。

98年4月

1日　一、大法官第4226次審查會。

2日　一、大法官第4227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51次審查會議。

3日　一、大法官第4228次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1336次會議。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小隊長呂錦明違法一案。議決：呂錦明休職，期間壹年。
四、財政部移送審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物流課課員姚天鐘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姚天鐘休職，期間壹年。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吳坤璋等違法一案。議決：吳坤璋休職，期間壹年；吳志鑫、翁秋倫各記過貳次。

6日　一、司法院第130次會議討論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修正草案、「法官法」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0條、第5條附表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2、第6條之1、第10條之2修正草案。
二、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7次會議。

7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第17次主管會報。
二、研商被告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通知限制出境事宜。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72次會議。

8日　一、大法官第4229次審查會。

9日　一、大法官第4230次審查會。

10日　一、大法官第1337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231次審查會。
三、冤獄賠償法制研究會會前會。
四、因應民法成年監護新制相關鑑定事宜座談會。

13日　一、召開司法院97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籌編會議。
二、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8次會議。
三、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前會。

15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232次審查會。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4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16日　一、大法官第4233次審查會。

二、研商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會議。
三、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

17日　一、大法官第4234次審查會。

20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嚴長壽先生演講「我所看見的未來」。
二、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9次會議。

21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因應地方法院執行事件增加」座談會。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73次會議。
三、蒙古各省檢察長參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日　一、第131次院部會談會前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三、大法官第4235次審查會。

23日　一、大法官第4236次審查會。

24日　一、大法官第4237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應邀參加臺北大學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進行專題演講。
三、謝副院長主持落實專業法庭功能研討會準備會。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組長葉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葉安降壹級改敘。
五、監察院移送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周世杰降貳級改敘。

27日　一、謝副院長主持落實專業法庭功能研討會。
二、刑事訴訟證據法則研討會。
三、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0次會議。
四、司法院98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3次審查會。
五、最高法院邀請日本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專題演講「刑事證據法則－以傳聞法則為中心」。

29日　一、起訴狀一本主義研議座談會。
二、大法官第4238次審查會。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

30日　一、大法官第4239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

會」第52次審查會議。

98年5月

1日　一、大法官第1338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240次審查會。
三、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第1場次。

4日　一、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1次會議。

5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74次會議。
二、最高法院舉辦98年度第2次學術暨債法修法實施10週年研討會。

6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第18次主管會報。
二、大法官第4241次審查會。

7日　一、大法官第4242次審查會。

8日　一、大法官第4243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廖建凱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廖建凱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三、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第2場次。

11日　一、司法院因應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修正而成立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2次會議。
二、舉辦「故意與法律錯誤」演講。
三、沈副秘書長主持第131次院部會談。
四、舉辦謝孟雄探戈攝影、朱振南書畫聯展。

13日　一、大法官第4244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三、98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

14日　一、大法官第4245次審查會。

15日　一、大法官第4246次審查會。

18日　一、賴院長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專題演講「司改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二、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高希均教授演講「觀察台灣與接軌世界」。
三、謝副院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2次司法獎章審查委員會會議。
四、謝副院長主持98年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會議。

19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5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75次會議。
三、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2則。
四、舉辦98年度資訊人員資安管理與技術研習會。

20日　一、大法官第4247次審查會。
二、舉辦98年度資訊人員資安管理與技術研習會。

21日　一、大法官第4248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治療及禁戒處分公聽會。

22日　一、大法官第1339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249次審查會。
三、舉辦行政訴訟土地事件專題研究－法制爭議諮詢會議。

25日　一、司法院98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4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趙昌平委員等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巡察並舉行花蓮地區司、軍法機關聯合剪報及綜合座談。

26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刑事妥速審判公聽會」。
二、公證業務問題研討會議。

27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刑事妥速審判公聽會」。
二、大法官第4250次審查會。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雲林縣警察局警務員李國恩違法一案。議決：李國恩休職，期間壹年。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劉博誌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劉博誌休職，期間陸月。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縣警察局警員顏振民違法一案。議決：顏振民休職，期間陸月。
六、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前稅務員吳松雄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吳松雄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七、內政部移送審議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巡佐鍾明全違法一案。議決：鍾明全降壹級改敘。
八、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土木課前技士呂萬石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呂萬石休職，期間壹年。
九、內政部移送審議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巡官曾俊錠違法一案。議決：曾俊錠休職，期間貳年。

98年6月

1日　一、以色列人事署長賀蘭德偕副署長博格拜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76次會議。

二、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2則。

3日　一、大法官第4251次審查會。

4日　一、司法院98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研討會。

二、大法官第4252次審查會。

5日　一、大法官第4253次審查會。

二、冤獄賠償求償法制研究會。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崔友正違法一案。議決：崔友正降壹級改敘。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務員黃駿耀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黃駿耀休職，期間貳年。

五、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總務室主任陳鴻章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陳鴻章降壹級改敘。

六、監察院移送審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違法一案。議決：徐宏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七、監察院移送審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上校庫長丁允中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丁允中降壹級改敘；陳家富降貳級改敘；余榮壽休職，期間貳年。

9日　一、司法院第131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99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並追認「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六修正草案」。

二、謝秘書長主持第19次主管會報。

10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98年二審職期屆滿庭長續任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254次審查會。

三、謝秘書長主持98年一審職期屆滿庭長續任審查委員會會議。

11日　一、大法官第4255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第53次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

12日　一、大法官第1340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61號解釋。

二、大法官第4256次審查會。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方展志違法失職

一案。議決：方展志降壹級改敘。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務員楊景富違法一案。議決：楊景富休職，期間貳年。

五、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巡佐黃昌業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黃昌業休職，期間壹年。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巡佐呂傳國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呂傳國、吳慈先各降壹級改敘。

15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陳郁秀董事長演講「當代生活美學-鑽石台灣」。

二、舉行98年第2次司法院月會。

16日　一、謝副院長主持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8年度第1次會議。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77次會議。

三、賴院長代表司法院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最高法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四、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2則。

17日　一、大法官第4257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6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18日　一、大法官第4258次審查會。

二、波蘭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一行3人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日　一、大法官第1341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62號解釋。

二、大法官第4259次審查會。

三、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科長薛博元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薛博元記過壹次；謝武清記過壹次；蔡志榮降壹級改敘。

22日　一、司法院9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賴院長親臨開幕致詞。

24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260次審查會。

三、沈副秘書長主持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先議權制度公聽會。

25日　一、大法官第4261次審查會。

26日　一、大法官第4262次審查會。

二、謝副院長主持討論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可行性會議。

三、司法院移送審議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王正男

違法失職一案。議決：王正男休職，期間貳年。

29日　一、司法院98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5次審查會。

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98年7月

1日　一、大法官第4263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委託便利商店代收2萬元以下司法規費開始服務。

2日　一、大法官第4264次審查會。

3日　一、大法官第4265次審查會。

二、臺北市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員殷國樑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殷國樑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三、內政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新竹市警察局警務佐張逸敏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張逸敏休職，期間壹年。

6日　一、與政治大學合辦「智慧財產權國際學程：法律與科技之整合研究」開幕。

7日　一、最高法院98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2則。

8日　一、大法官第4266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第20次主管會報。

9日　一、大法官第4267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召開法律扶助監督管理業務連繫會議。

10日　一、大法官第1342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268次審查會。

三、法務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臺灣士林看守所管理員白朱成違法一案。議決：白朱成降貳級改敘。

四、臺北市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士林分隊警員翁震東違法一案。議決：翁震東降貳級改敘。

11日　一、司法院98年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為期2天）。

13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謝孟雄董事長演講「光與影之藝術」。

14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78次會議。

二、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2則。

15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4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269次審查會。

三、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Rochelle C.Dreyfuss教授至智慧財產法院演講。

16日　一、大法官第4270次審查會。

二、規劃推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事宜。

三、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Rochelle C.Dreyfuss教授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舉行座談會。

四、沈副秘書長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54次審查會。

17日　一、大法官第4271次審查會。

二、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Rochelle C.Dreyfuss教授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舉行座談會。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至最高法院巡察。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護士曾馨嬌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曾馨嬌降貳級改敘。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雲林縣二崙鄉公所辦事員紅英彰違法一案。議決：紅英彰降壹級改敘。

六、監察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邱義仁、黃志芳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18日　一、與政治大學合辦「智慧財產權國際學程：法律與科技之整合研究」閉幕。

21日　一、研商被告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資料存取相關事宜。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7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22日　一、大法官第4272次審查會。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舉辦「98年度懲戒業務座談會」，賴院長親臨致詞。

23日　一、沈副秘書長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55次審查會。

24日　一、大法官第4273次審查會。

二、「代理國庫銀行逾15年未兌領之保管款處理」研商會議。

三、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四、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兩公約各論講義編輯委員會第1次會議。

27日　一、司法院98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

第6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矯正機制」公聽會。

28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79次會議。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協商院部慶祝第6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暨羽球、桌球運動會籌備相關事宜會議。

29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評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效會議。

三、大法官第4274次審查會。

30日　一、大法官第4275次審查會。

31日　一、大法官第1343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276次審查會。

三、臺北市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員李旼松違法失職一案。
議決：李旼松降貳級改敘。

98年8月

3日　一、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吳炫三先生演講「生活你、我、他」。

4日　一、謝副院長主持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8年度第2次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第21次主管會報。

5日　一、評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效會議。

6日　一、司法院「家庭暴力防治案件被告法院釋放時，附條件命其遵守之事項，如何通知警察機關執行會議」。

11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80次會議。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黃經洲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徐鴻桂降壹級改敘。黃經洲記過壹次。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警員廖仲崇仁違法一案。議決：廖仲崇仁降壹級改敘。

14日　一、內政部移送審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李協儒違法一案。議決：李協儒降壹級改敘。

二、監察院移送審議憲兵司令部204指揮部355營前中校營長江育群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江育群降貳級改敘。

17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

18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8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四、沈副秘書長主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新建檔案辦公大樓及增建民事庭第3、4層樓評估報告」專案審查會議。

19日　一、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習。（為期3天）

20日　一、司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1日　一、司法院「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咨詢小組第3次會議」。
二、監察院移送審議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謝守仁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謝守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24日　一、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81次會議。
二、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

26日　一、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7日　一、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56次審查會。

28日　一、司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二、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警員黃義茗（原名黃焜山）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黃義茗降貳級改敘。
三、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高雄縣鳥松鄉公所課員何正祥違法一案。議決：何正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四、監察院移送審議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張強生、楊德川各降貳級改敘。
五、監察院移送審議臺東縣縣長鄺麗貞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鄺麗貞記過貳次。

31日　一、司法院98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7次審查會。

98年9月

1日　一、謝副院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3次司法獎章審查委員會會

議。

二、謝副院長主持司法院98年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

2日　一、冤獄賠償求償法制研究會。

二、大法官第4277次全體審查會。

3日　一、大法官第4278次全體審查會。

4日　一、大法官第4279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4次會議。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巡佐曾超琦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曾超琦、柯乃清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前科員（已於98年6月18日免職）涂淑真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涂淑真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五、法務部移送審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勁元違法一案。議決：曾勁元記過貳次。

7日　一、英國上訴法院法官Lord Justice Thomas拜訪司法院。

二、謝副院長主持英國上訴法院法官Lord Justice Thomas演講暨座談會。

8日　一、冤獄賠償求償法制研究會。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82次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22次主管會報。

四、英國上訴法院法官Lord Justice Thomas參訪最高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日　一、大法官第4280次全體審查會。

10日　一、大法官第4281次全體審查會。

11日　一、大法官第4282次全體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警備隊員葉佳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葉佳有休職，期間壹年。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秘書葉信義違法一案。議決：葉信義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4日　一、司法院第132次會議，決議通過「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用益物權及占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修正草案（配合用益物權及占有）、「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5條修正草案。

15日　一、布意克（Beulke）教授「德國少年法院法的發展近況以及對抗少年犯罪的新趨勢」演講。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9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四、「98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參訪最高法院。

16日　一、布意克（Beulke）教授「刑事訴訟程序辯護人的功能及地位」演講。
二、大法官第4283次全體審查會。
三、賴院長主持人事審議委員會座談會。
四、「98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日　一、大法官第4284次全體審查會。

18日　一、大法官第1344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285次全體審查會。
三、司法院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5次會議。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花蓮縣消防局隊員黃煥詩違法一案。議決：黃煥詩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工程員張文章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張文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21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柴松林先生演講「人口革命」。
二、醫療案例解析系列研討會。
三、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1次會議。

22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2次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83次會議。
三、多明尼加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夫婦拜訪司法院。
四、日本律師聯合會至最高行政法院參訪座談。

23日　一、大法官第4286次全體審查會。
二、日本早稻田大學高林龍教授等至最高法院專題演講「有關判例之摘取及類推適用等」及座談。

24日　一、大法官第4287次全體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第57次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次會議。

25日　一、大法官第4288次全體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警備隊警員

吾慶臨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吾慶臨降貳級改敘。

三、財政部移送審議臺灣銀行左營分行辦事員（已離職）洪德進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洪德進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四、財政部移送審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中心初級專員兼副組長（已離職）卓紘畾（原名卓朝閔）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卓紘畾、徐浩宸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余靜婷不受懲戒。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警員徐利行違法一案。議決：徐利行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六、行政院新聞局移送審議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現免職復審中）郭冠英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郭冠英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七、監察院移送審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已於95年5月17日辭職）陳正達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陳正達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28日　一、研商李義雄君等請求國家賠償事宜會議。

二、司法院98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8次審查會。

29日　一、英國上訴法院法官Lord Justice Aikens＆ Richard Lord QC參訪最高法院。

二、日本漢網學院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日　一、大法官第4289次全體審查會。

二、冤獄賠償求償法制研究會。

98年10月

1日　一、大法官第4290次全體審查會。

2日　一、大法官第4291次全體審查會。

二、司法院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6次會議。

三、監察院移送審議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李界木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劉世芳、魏哲和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5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陳明豐院長演講「醫學與養生」。

二、賴院長主持98年第3次司法院月會。

三、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次會議。

6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84次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第23次主管會報。

7日　一、大法官第4292次全體審查會。

8日　一、大法官第4293次全體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次會議。

9日　一、大法官第4294次全體審查會。

二、召開「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後法院審理案件之速度及裁判品質」座談會。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雲林縣警察局巡佐梁進發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梁進發降貳級改敘。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巡佐陳峰裕違法一案。議決：陳峰裕降貳級改敘。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雲林縣風景區管理所前所長蔡克忠違法一案。議決：蔡克忠休職，期間壹年。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雲林縣警察局警員許寶卿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許寶卿降壹級改敘。

七、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縣警察局警員林振祥違法一案。議決：林振祥降壹級改敘。

12日　一、沈副秘書長主持司法文物史料審查會。

二、奧地利高等法院法官Dr. MARINA STOGER-HILDBRAND至臺灣高等法院專題演講「奧地利法院之參審與陪審制度」並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日　一、賴院長主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北區宣導講習會。

二、大法官第4295次審查會。

三、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15日　一、大法官第4296次審查會。

二、東吳大學、政治大學、銘傳大學邀請大陸地區法律研究生師生參訪司法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3次會議。

四、司法院第133次會議，決議通過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及行政院送司法院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3、第10條修正草案」。

五、召開「法官法相關子法研商會議」。

16日　一、司法院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6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1345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4297次審查會。
四、奧地利高等法院法官Dr. MARINA STOGER-HILDBRAND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專題演講「奧地利法院之參審與陪審制度」。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審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太平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林平寶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林平寶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六、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員葉瑛玲違法失職一案。議決：葉瑛玲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9日　一、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次會議。

20日　一、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次會議。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85次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四、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10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21日　一、奧地利高等法官Dr.Marina Stoger-Hildbrand拜訪司法院。
二、大法官第4298次審查會。

22日　一、大法官第4299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4次會議。

23日　一、大法官第4300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高縣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巡佐楊啟鳳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楊啟鳳、李崇雄各降壹級改敘。

26日　一、司法院98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9次審查會。
二、臺北市、縣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營。（為期3天）

27日　一、中正大學邀請大陸地區法律研究生師生參訪司法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日　一、大法官第4301次審查會。

29日　一、大法官第4302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58次審查會。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5次會議。

30日　一、大法官第4303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6次會議。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金門縣警察局巡佐顏佐龍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顏佐龍降壹級改敘。

四、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黃雯棋違法失職一案。議決：黃雯棋降壹級改敘。

98年11月

2日　一、醫療案例解析系列研討會。
二、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次會議。
三、2009年臺法行政救濟法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3日　一、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86次會議。

4日　一、98年司法院提存實務研究會。
二、大法官第4304次審查會。
三、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律系教授Pontier一行拜會司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

5日　一、大法官第4305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六次會議。
三、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律系教授Pontier一行參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並專題演講「法國國家賠償責任」。

6日　一、大法官第1346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66號解釋。
二、大法官第4306次審查會。
三、第4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共同犯罪之法律評析研討會。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警員王俊淋違法一案。決議：王俊淋休職，期間貳年。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技士陳昭益違法一案。決議：陳昭益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9日　一、99年度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聯合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業務協調會。

10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陳若曦教授演講－「兩岸歸去來」。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第24次主管會報。

11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7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307次審查會。
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

12日　一、大法官第4308次審查會。
二、德國慕尼黑大學公法學榮譽教授Peter Badura博士拜會司法院並專題演講「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及法律論證之新趨勢」。
三、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院長Mr. Raimund Lutz拜會司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

13日　一、大法官第4309次審查會。
二、內政部移送審議雲林縣警察局警員張俊彥違法失職一案。決議：張俊彥降壹級改敘。
三、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院長Mr. Raimund Lutz至智慧財產法院專題演講「德國聯邦專利法院之過去、現在及未來展望」、「德國聯邦專利法院之判決與專利侵權訴訟之關係」、「專利訴訟新近發展之趨勢」。
四、交通部移送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前郵務工作員廖友正違法失職一案。決議：廖友正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警員簡銘志違法一案。決議：簡銘志降壹級改敘。
六、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第9次會議。
七、召開司法院、法務部第6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研商會議。
16日　一、醫療案例解析系列研討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研商莊榮兆君等請求國家賠償事宜」會議。
三、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次會議。
17日　一、考試院考試委員林雅鋒等一行參訪司法院。
二、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87次會議。
18日　一、謝副院長主持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310次審查會。
19日　一、大法官第4311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舉辦「國際管轄權與準據法之選擇－以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為中心」研討會(北區場次)。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7次會議。
20日　一、大法官第1347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67號解釋。
二、大法官第4312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舉辦「國際管轄權與準據法之選擇－以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為中心」研討會(南區場次)。
四、沈副秘書長主持研商99年度辦案列管標準會議。
五、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員黃介信等違法失職一案。決議：黃介信、王志誠各降貳級改敘。
23日　一、「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效及修正方向」會議。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座談會第1次會議。

24日　一、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黃武次等一行巡察司法院。

25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11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三、大法官第4313次審查會。

26日　一、大法官第4314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59次會議。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8次會議。

27日　一、大法官第4315次審查會。

二、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呂紹違法一案。決議：呂紹明降貳級改敘。

三、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警員葉文禮違法失職一案。決議：葉文禮降貳級改敘。

30日　一、司法院邀請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大法官Randy J.Holland專題演講「金融海嘯後美國企業金融法規及司法實務之改造」、「德拉瓦州董事受託人義務－以忠實義務為中心」。

二、司法院98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0次審查會。

三、98年國際人權公約研習會。

四、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座談會第2次會議。

五、大陸地區中國法學會參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年12月

1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88次會議。

二、第1期「98年書記官法庭筆錄能力專業訓練研討會」(為期2日半)。

三、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草案初稿研討會議。

四、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

2日　一、大法官第4316次審查會。

3日　一、大法官第4317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9次會議。

4日　一、大法官第4318次審查會。

二、財政部移送審議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高級辦事員陳進福違

法失職一案。決議：陳進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三、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座談會第3次會議。

7日　一、召開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第6次會議。

8日　一、破產法修正草案研討會。

二、謝秘書長主持第25次主管會報。

三、第2期「98年書記官法庭筆錄能力專業訓練研討會」(為期2日半)。

9日　一、大法官第4319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8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10日　一、大法官第4320次審查會。

二、德國慕尼黑大學公法學教授Stefan Korioth博士專題演講「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規範合憲性審查裁判之宣告—以法律合憲解釋及警告性裁判為例」。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0次會議。

11日　一、大法官第1348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68號解釋。

二、大法官第4321次審查會。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簡世堂違法失職一案。決議：簡世堂降壹級改敘。

四、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10次會議。

14日　一、賴院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1次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會議。

二、醫療案例解析系列研討會。

15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紀政女士演講「動出健康、動出聰明、動出快樂」。

二、研商落實通訊監察業務相關事宜會議。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89次會議。

16日　一、法院辦理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制度推動會議。

二、大法官第4322次審查會。

17日　一、大法官第4323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1次會議。

18日　一、大法官第4324次審查會。

二、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警員許國銘違法失職一案。決議：許國銘降壹級改敘。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苗栗縣警察局前警員黃思鈞違法失職一案。決議：黃思鈞休職，期間貳年。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市警察局巡佐李福源違法失職一

案。決議：李福源降壹級改敘。

19日　一、司法院大法官98年度學術研討會─「憲法解釋與納稅義務人之權利保障」。

二、98年公證實務研究會。

21日　一、謝副院長主持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8年度第3次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研商王美心君請求國家賠償事宜」會議。

三、召開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第7次會議。

22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8年第12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99年度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評核會議。

四、最高行政法院98年1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

23日　一、謝秘書長主持研商「總統接見民間團體代表會議結論」。

二、大法官第4325次審查會。

24日　一、大法官第4326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2次會議。

25日　一、大法官第1349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69號解釋。

二、大法官第4327次審查會。

三、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11次會議。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前臺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巡官王榮籿等違法失職一案。決議：吳永龍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五、王榮籿、鄧志浩、蔡棋材、吳壹鋒、蔡志忠部分均免議。

六、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北縣瑞芳鎮義方國民小學校長邱賢農違法失職一案。決議：邱賢農休職，期間貳年。

七、財政部移送審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前研究員蕭正雄違法失職一案。決議：蕭正雄休職，期間參年。

八、內政部移送審議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魏榮斌違法失職一案。決議：魏榮斌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九、監察院移送審議海軍168艦隊海陽艦前上校艦長王恒中等違法失職一案。決議：蕭建忠降貳級改敘。王恒中記過貳次。

十、賴院長應邀在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中，以「守護憲法，保障人權」為題，進行專題報告。

28日　一、司法院98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

第11次審查會。

29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90次會議。

30日　一、研商「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二、謝秘書長主持研商「總統接見民間團體代表會議結論」。

三、大法官第4328次審查會。

31日　一、大法官1350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29次審查會。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3次會議。

四、司法院年終記者會。



98.01.09司法節慶祝大會



98.03.03蘇格蘭最高法院副院長Lord Gill、法官Lord Hardie及Lord Carloway來訪，並演講「蘇格蘭刑事法院及陪審制度」



98.03.12 日本京都大學山本克己教授拜會本院，並演講「再生手續上擔保權人處遇」



98.03.27 日本東京大學宇賀克也教授拜會本院，並演講「日本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之理論與實務」行政契約之理論與實務」



98.3.31 日本龍谷大學村井敏邦教授拜訪本院，並與法官、觀護人就「精神或智能障礙非行少年之處遇方法」進行座談



98.04.28 日本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拜會本院，並演講「刑事證據法則－以傳聞法則為中心」



98.5.7 司法院與民有約-台大學生參訪



98.6.8 本院員工知性之旅-綠光森林



98.6.16 司法院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最高法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98.6.22-23 司法院 9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邀集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及普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二審法官等與會座談



98.6.30 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開辦典禮 1



98.6.30 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開辦典禮 2



98.07.03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五週年茶會



98.07.13 香港律師團體拜訪本院



98.09.07 英國上訴法院法官 Lord Justice Thomas 來訪並演講「英國專業法院：分類緣由、分案程序與法官選任」



98.09.16 德國布意克(Beulke)教授拜訪本院並演講「刑事訴訟程序辯護人的功能及地位」



98.09.21 日本律師聯合會參訪本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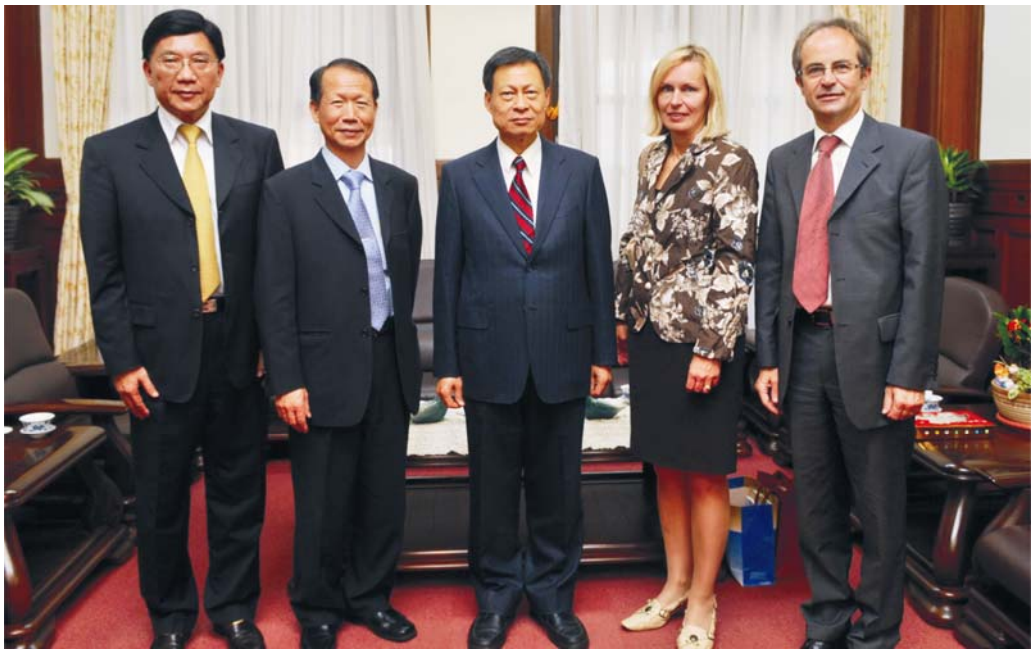
98.09.22 多明尼加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拜會本院



98.10.9 美國州檢察長協會來訪



98.10.14 本院舉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北區宣導講習會



98.10.21 奧地利高等法院法官拜訪本院



98.10.27 第十五屆薪傳獎得主拜見院長



98.11.04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 Ponier 教授一行來訪



98.11.06 舉行「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共同犯罪之法律評析研討會



98.11.12 本院邀請德國慕尼黑大學 Peter Badura 教授來臺演講



98.11.17 考試院考試委員參訪本院



98.11.19-20 邀請日本學者中野俊一郎及木棚照一參加本院舉辦「國際管轄權與準據法之選擇--以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為中心」研討會



98.12.19 賴院長於大法官 98 年度「憲法解釋與納稅義務人之權利保障」學術研討會致詞



98.12.25 賴院長於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以守護憲法，保障人權為題，作專題報告



98.12.31 舉行本院年終記者會

98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

目　　錄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5 年來概況 …… 5
貳、民國 98 年概況…… 7
參、分析 …… 19

第二篇　民事部分

第一章　民事裁判 …… 67
壹、10 年來概況 …… 67
貳、民國 98 年概況…… 74
參、分析 …… 81
第二章　民事執行 …… 82
壹、10 年來概況 …… 82
貳、民國 98 年概況…… 83
參、分析 …… 86
第三章　非訟事件 …… 88
壹、10 年來概況 …… 89
貳、民國 98 年概況…… 95
參、分析 …… 101
第四章　專題分析－公證人雙軌制之實施與檢討 …… 107
壹、前言 …… 107

貳、司法院因應民間之公證人制度實施之具體措施 …… 108
參、實施現況與檢討 …… 109
肆、結語—對於未來的展望 …… 113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 199
壹、10 年來概況 …… 199
貳、民國 98 年概況 …… 206
參、分析 …… 211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 219
壹、10 年來概況 …… 219
貳、民國 98 年概況 …… 221
參、分析 …… 223
第三章 特別刑事案件 …… 224
壹、仿冒商標等案件 …… 224
貳、流氓感訓案件 …… 225
第四章 其他刑事案件 …… 227
第一節 道路交通事件 …… 227
壹、10 年來概況 …… 227
貳、民國 98 年概況 …… 229
參、分析 …… 231
第二節 冤獄賠償事件 …… 233
壹、10 年來概況 …… 233
貳、民國 98 年概況 …… 233
參、分析 …… 234
第三節 提審案件 …… 234
壹、10 年來概況 …… 234
貳、民國 98 年概況 …… 235
參、分析 …… 235
第四節 公設辯護案件 …… 235

壹、10 年來概況…… 235
貳、民國 98 年概況…… 236
參、分析 …… 236
第五章 專題分析－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修正後之分析…… 237
壹、前言 …… 237
貳、第 361 條修正理由…… 237
參、第 361 條修正後之適用情形分析 …… 239
肆、最高法院之見解……239
伍、外界之質疑 …… 246
陸、對外界質疑之探討……247
柒、辯護權之強化 ……248
捌、結論 ……251

第四篇 行政訴訟及懲戒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 391
壹、10 年來概況 …… 391
貳、民國 98 年概況…… 395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 398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439
壹、10 年來概況 …… 439
貳、民國 98 年概況…… 447
參、分析 …… 449
第三章 智慧財產案件 ……492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 …… 492
貳、近 3 年來（96 年迄 98 年）概況 …… 494
參、民國 98 年概況…… 496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 504
第四章 專題分析—離職公務員之懲戒問題 …… 531
壹、前言 …… 531
貳、現行懲戒規定之問題…… 532

參、德國公務員懲戒法制 …… 534
肆、針對離職公務員增加懲戒種類 …… 535
伍、其他與離職公務員相關之懲戒問題 …… 538
陸、結語 …… 541

第五篇　少年及家事部分

第一章　少年暨兒童事件 …… 549
壹、10 年來概況 …… 549
貳、民國 98 年概況 …… 553
參、分析 …… 559
第二章　家事事件 …… 569
壹、10 年來概況 …… 569
貳、民國 98 年概況 …… 572
參、分析 …… 574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 …… 578
壹、88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施行以來概況 …… 579
貳、分析 …… 584
第四章　專題分析－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效應及因應 …… 587
壹、前言 …… 587
貳、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效應 …… 589
參、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之因應措施 …… 593
肆、結語 …… 598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 725
壹、前言 …… 725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 726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 734
肆、推展法庭科技化 …… 736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739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740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741
捌、教育訓練 …… 742
玖、結論 …… 743
第二章、司法政風－98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分析報告…… 759
壹、前言 …… 759
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 759
參、犯罪地案件統計…… 761
肆、綜合分析 …… 761
伍、現況檢討及建議…… 769
陸、結論 …… 773
第三章、司法人事－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 808
壹、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 808
貳、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808
參、配合司法改革決議及實際業務需要適當調整終審人力 …… 809
肆、為發揮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賡續推動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 …… 809
伍、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810
陸、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終身學習…… 811
柒、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第 17 條之 1，以利法官多元進用 …… 812
第四章、司法行政－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 …… 813
壹、前言 …… 813
貳、目前專業法院(庭)設置及運作情形…… 815
參、實現專業法庭功能方案 …… 817
肆、結語 ……824